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14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安娜	股票代码	0023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振超	吴妮	
电话	0755-26055091	0755-26055091	
传真	0755-26055076	0755-26055076	
电子信箱	fuanna99@fuanna.com.cn	fuanna99@fuann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863,895,419.51	1,776,970,381.24	4.89%	1,453,420,0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945,471.52	260,283,661.60	21%	206,938,79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369,284.33	257,798,862.31	15.35%	200,870,9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813,465.68	450,064,115.01	-51.6%	211,728,03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1	20.9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1	20.9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9%	18.93%	0.16%	17.4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382,413,366.28	2,074,413,328.36	14.85%	1,693,133,1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1,859,544.03	1,512,197,594.18	19.16%	1,237,915,332.5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6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国芳	境内自然人	40.52%	130,584,063	97,938,047	质押	6,400,000
陈国红	境内自然人	21.87%	70,475,836	52,856,878	冻结	3,080,000
施建平	境内自然人	2.71%	2,190,432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5,200,211	0		
创业-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7%	4,744,397	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	3,858,082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14%	3,671,681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95%	3,073,55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82%	2,65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	2,252,2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62.39%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林国芳先生质押6,400,000股公司股票系向银行抵押贷款为公司员工解决购房所需资金来源;陈国红女士冻结3,080,000股系公司诉讼申请冻结被告人证券账户所需要的资产担保。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受经济结构调整和外需疲弱的影响,中国经济呈低速增长的态势,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消费意愿普遍不强,市场消费增长动力不足。面对国内零售环境持续低迷,公司积极规划未来发展战略,朝"大家居"方向全力推进,力争打造家居软装的"一站式购物",一方面立足于"艺术家纺"的多品牌策略,狠抓产品研发设计,强调产品差异化和特色;另一方面,不断延伸产品多样性,开发品类更为齐全丰富的家居产品;同时优化生产和营销的流程体系,注重精细化管理;加强对于终端的控制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在大数据的时代,更加注重电子商务渠道的建设,借力电子商务的强劲增长,保持公司稳健持续的发展。总体而言,公司2013年克服了经济放缓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863,895,419.51元,同比增长4.89%,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展和电商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全年实现营业利润411,194,918.41元,同比增长17.57%;实现利润总额422,507,023.8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74%;实现净利润314,945,471.5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1.0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新增一家子公司为西藏山南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3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03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甘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景升先生、李斌先生、刘澄清先生、徐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863,895,419.51元,同比增长4.89%,实现营业利润411,194,918.41元,同比增长17.57%;实现利润总额422,507,023.8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74%;实现净利润314,945,471.5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1.00%。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5,631,308.65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563,130.87元,减去当年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红利48,203,997.2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39,808,747.29元,2013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4,672,927.82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为556,079,927.82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2,297,6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32,229,762.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62,251,000.30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2,297,62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41,898万股,注册资本将增至41,898万元。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经关联董事林国芳、陈国红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次监事会,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罗莉红、梁修福、丘建淼、江岸、廖祭友、姚惠、柳展宏、饶娟娟、薛小玲、邓君、叶宝霞共11人因个人或其他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合并所获授予的尚未行权22.7355万股的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9,010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3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863,895,419.51元,同比增长4.89%,实现营业利润411,194,918.41元,同比增长17.57%;实现利润总额422,507,023.8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74%;实现净利润314,945,471.5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1.00%。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5,631,308.65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563,130.87元,减去当年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红利48,203,997.2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39,808,747.29元,2013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4,672,927.82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为556,079,927.82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2,297,6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32,229,762.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62,251,000.30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2,297,62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41,898万股,注册资本将增至41,898万元。

此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次监事会,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罗莉红、梁修福、丘建淼、江岸、廖祭友、姚惠、柳展宏、饶娟娟、薛小玲、邓君、叶宝霞共11人因个人或其他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合并所获授予的尚未行权22.7355万股的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次监事会,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惠、江岸、崔博亚男、魏界平、马军、徐洋、徐丹丹、刘志、胥晓凤、陶瑞云共10人因个人或其他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合并所获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1.7991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139,010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1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9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3.5亿元(包括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3.1亿元)。该3.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13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上通过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42版)